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冯艳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41,284,070股（含41,284,07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百克生物总股本的10%）。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6,192,610股（含6,192,610股）。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百克生物董事会根据百克生物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百克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

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4）研发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百克生物可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拟上市交易所和版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发行与上市时间：百克生物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百克生物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百克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百克生物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百克生物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

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经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199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7-0000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64,270.02 万元、100,095.21 万元、177,500.9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百克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781.79 万元、12,900.46 万元、21,094.16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6,194.88	100,649.54	177,500.92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64,270.02	100,095.21	177,567.61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	C(A 与 B 孰低值)	64,270.02	100,095.21	177,500.92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算)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9,348.02	12,900.46	22,102.21
百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8,781.79	18,330.10	21,094.16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 (D 与 E 孰低值)	8,781.79	12,900.46	21,094.16
公司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C-F*46.15\%$	60,217.22	94,141.64	167,765.96

注: 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2.21 亿元, 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177,500.92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21,094.16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1,094.16
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B*46.15\%$	9,734.96
占 比	$D=C/A$	5.48%

注: 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 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8,434.20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为 101,435.88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08,434.20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1,435.88
公司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C=B*46.15\%$	46,812.66
占 比	$D=C/A$	5.79%

注：百克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 2019 年公司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入百克生物的情况。

2) 2016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公司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 1,771,730,547.6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 1,771,730,547.60 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 百克生物于 2016 年 6 月-2019 年 3 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2) 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 上市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公司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到位，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2) 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公司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3) 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017 年-2019 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水痘疫苗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 90%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鼻喷冻干流感减毒活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述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未给百克生物贡献过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4)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净资产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

注 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注 3：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用途变

更为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具体为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金赛药业，用于其研发投入。后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产生的投资资金缺口，由百克生物自筹解决。

2017 年至 2019 年，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 年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 年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有合理性，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 = \frac{A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 B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dots \dots}{\text{当年总天数}}$$

$$\text{累计募集资金使用占净资产比例} = \frac{\sum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text{期末净资产金额}}$$

百克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净资产占比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	百克生物合并净资产	募集资金占比
2017 年/2017 年末	2,787.56	60,051.03	4.64%
2018 年/2018 年末	3,542.14	80,086.17	4.42%
2019 年/2019 年末	12.05	101,435.88	0.01%
2017-2019 合计	6,341.75	101,435.88	6.25%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综上所述，2017-2019 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合计为 6,341.7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 6.25%，低于 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规定。

综上所述，百克生物符合《若干规定》对于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规定。

此外，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百克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88,182	46.15
2	孔维	104,260,584	28.06
3	魏学宁	36,010,000	9.69
4	余盛	18,005,000	4.85
5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70
6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98
7	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8	林殿海	3,266,094	0.88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1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95,124	0.78
11	陈晓辉	277,000	0.07
12	冯大强	277,000	0.07
合 计		371,556,628	100.00

根据上表所列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孔维担任百克生物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06%；姜春来担任百克生物董事及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3%；魏巍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0%；于冰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26%，上述董

事、高管合计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95%，未超过百克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克生物）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等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内容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

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克生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克生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克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百克生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百克生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克生物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百克生物的控制权，百克生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关联交易情况”。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格，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克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

营实体将与百克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百克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克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百克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克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克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百克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百克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百克生物造成的损失。

8、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百克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百克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克生物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百克生物的资产或干预百克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百克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的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通过专业化发挥出各自的优势，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分拆上市有利于提高百克生物综合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对百克生物其他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百克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百克生物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与百克生物的业务互相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公司将更加专注于基因工程制药等业务；百克生物将依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百克生物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本次分拆的目的

(1) 理顺业务架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布局和研发投入，医药产品覆盖基因工程药物、生物疫苗、现代中药等多个医药细分领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公司与百克生物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均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可以针对人用生物疫苗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

(2) 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百克生物提供独立的资金筹集平台，使其未来无须依赖公司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公司和百克生物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3) 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百克生物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完善激励机制

目前百克生物已经设立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5) 增强竞争能力

百克生物自2004年3月4日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用生物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和人用狂犬病疫苗。本次分拆后，百克生物可在资本市场灵活融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1) 聚焦主营业务，全面均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使公司及百克生物专注主业，不仅可以使公司和百克生物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

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2) 信息披露透明, 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百克生物的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有利于公司客户更加了解相关信息,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业务发展。

(3) 满足自身需求, 迎合市场发展

公司分拆百克生物境内上市是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近年来,受益于生物疫苗行业的活跃发展,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资本市场成为生物疫苗企业发展的推动力。本次分拆上市是百克生物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百克生物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本次分拆上市均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